

对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）

抽查主体：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

抽查单号：京民检字[2020]012号

抽查对象名称	北京壹条龙清真餐饮有限公司锦芳小吃店		负责人	刘春萍
抽查对象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2号18-19号	电话	67169788	
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事项具体内容	抽查结果	
对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	《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	() 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食品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牛、羊、驼、鸡、鸭等按清真屠宰习惯屠宰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单位的职工食堂设清真灶情况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运输车辆、计量器具、储藏容器和加工、销售场地等实行专用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转让、出租、买卖、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的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，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印有清真标志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饮食服务业单位的厨师和主要岗位以及其它单位的采购、仓库保管、技术指导等岗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人员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服务人员与非清真柜混岗的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自行采购的清真食品有无清真屠宰证明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负责人中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成员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回族等少数民族比例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() 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的清真专柜，存在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不足三米的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抽查结论	合格	
执法人员姓名	王艳		执法证号	BJ050100006
执法人员姓名	王佳		执法证号	BJ050100008
被抽查对象(签字)	方春		抽查日期	2020.3.17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由行政机关存档，第二联交被抽查对象